**新疆重要物资储备贴息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度）**

项目名称：重要物资储备贴息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新疆农佳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公章)：自治区供销合作社

项目负责人(签章)：王妍萍

填报时间：2023年4月20日

**新疆重要物资储备贴息中央专项转移支付2022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3〕1号）要求,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高度重视，严格按规范要求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重要物资储备贴息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2022年重要物资储备贴息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下达预算情况**

2022年度，自治区财政厅分批向新疆下达2022年重要物资储备贴息（春耕肥）资金预算共计1546万元，用于国家化肥淡季商业储备承储企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承储区域内，承储化肥25万吨（其中：尿素15万吨、磷酸二铵6万吨、磷酸一铵3万吨、复合肥1万吨），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承储期为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贴息。详细情况如下：

2022年3月，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重要物资储备贴息（春耕肥）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1〕339号），下达2021年重要物资储备贴息（春耕肥）资金预算885万元。

2022年11月，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重要物资储备贴息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2〕403号），下达2022年重要物资储备贴息（春耕肥）资金清算补拨预算661万元。

**2、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随文下达重要物资储备贴息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具体为：

**重要物资储备贴息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分发地方）**

(2022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重要物资储备贴息资金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 财政部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546 | |
| 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 1546 | |
| 其他资金 | |  | |
| 总体目标 | 目标1：根据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中标通知书，完成年度尿素15万吨，磷酸二铵6万吨，磷酸一铵3万吨，复合肥1万吨化肥储备任务。  目标2：促进化肥市场价格平稳，农民对化肥价格预期稳定。  目标3：按照企业储备量、承储期、化肥平均价格、贷款市场1年期报价利率给予贴息资金。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指标值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 储备化肥数量 | | 签约任务量 |
| 化肥补贴利息按贷款市场1年期报价利率确定 | | 100% |
| 化肥贴息成本按化肥出厂价加上合理运杂费确定 | | 100% |
| 化肥储备时间 | | 按协议规定时间执行 |
| 质量指标 | | 储备化肥质量 | | 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化肥市场价格 | | 促进平稳 |
| 社会效益指标 | | 农民对化肥价格预期 | | 促进预期稳定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 农民满意度 | | ≥80% |
| 承储企业满意度 | | ≥80% |

**（二）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2年度，自治区《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重要物资储备贴息（春耕肥）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21〕206号）1546万元。资金分解如下：

**2022年重要物资储备贴息资金（春耕肥）预算指标分配表（分发地方）**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区域 | 承储企业 | 资金总额 | 提前下达 | 清算下达 |
| 新疆 | 新疆农佳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546 | 885 | 661 |

**2、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按照自治区分解下达重要物资储备贴息资金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重要物资储备贴息资金（春耕肥）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重要物资储备贴息资金 | | | | | |
| 所属专项 | | |  | | |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 财政部 | | 省级财政部门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 |
| 省级主管部门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 具体实施单位 | | 新疆农佳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资金情况（万元）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 885 | | |
| 其中：财政资金 | | | 885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总体目标 | 目标1：根据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中标通知书，完成年度尿素15万吨，磷酸二铵6万吨，磷酸一铵3万吨，复合肥1万吨化肥储备任务。  目标2：促进化肥市场价格平稳，农民对化肥价格预期稳定。  目标3：按照企业储备量、承储期、化肥平均价格、半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贴息资金。 |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指标值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 储备化肥数量 | | | | 签约任务量 |
| 化肥补贴利息按贷款市场1年期报价利率确定 | | | | 100% |
| 化肥贴息成本按化肥出厂价加上合理运杂费确定 | | | | 100% |
| 化肥储备时间 | | | | 按协议规定时间执行 |
| 质量指标 | | 储备化肥质量 | | | | 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化肥市场价格 | | | | 促进平稳 |
| 社会效益指标 | | 农民对化肥价格预期 | | | | 促进预期稳定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 农民满意度 | | | | ≥80% |
| 承储企业满意度 | | | | ≥80% |

**重要物资储备贴息资金（春耕肥）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重要物资储备贴息资金 | | | | | |
| 所属专项 | | |  | | |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 财政部 | | 省级财政部门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 |
| 省级主管部门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 具体实施单位 | | 新疆农佳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资金情况（万元）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 661 | | |
| 其中：财政资金 | | | 661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总体目标 | 目标1：根据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中标通知书，完成年度尿素15万吨，磷酸二铵6万吨，磷酸一铵3万吨，复合肥1万吨化肥储备任务。  目标2：促进化肥市场价格平稳，农民对化肥价格预期稳定。  目标3：按照企业储备量、承储期、化肥平均价格、半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贴息资金。 |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指标值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 储备化肥数量 | | | | 签约任务量 |
| 化肥补贴利息按贷款市场1年期报价利率确定 | | | | 100% |
| 化肥贴息成本按化肥出厂价加上合理运杂费确定 | | | | 100% |
| 化肥储备时间 | | | | 按协议规定时间执行 |
| 质量指标 | | 储备化肥质量 | | | | 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化肥市场价格 | | | | 促进平稳 |
| 社会效益指标 | | 农民对化肥价格预期 | | | | 促进预期稳定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 农民满意度 | | | | ≥80% |
| 承储企业满意度 | | | | ≥80%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2年度中央下达新疆2022年重要物资储备贴息资金（春耕肥）专项转移支付总预算资金为1546万元，资金到位1546万元，到位率100%，其中，2022年3月中央下达新疆2022年重要物资储备贴息资金（春耕肥）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为885万元；2022年11月中央下达新疆2022年重要物资储备贴息资金（春耕肥）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为661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用于重要物资储备贴息资金（春耕肥）专项转移支付的资金总计1546万元，共计执行1546万元，执行率100%，具体如下：自治区供销合作社分别支付给新疆农佳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要物资储备贴息资金（春耕肥）专项转移支付资金885万元以及661万元。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国家化肥商业储备管理办法规定，重要物资储备贴息资金（春耕肥）必须用于承储企业化肥采购资金及利息支付。自治区供销社收到贴息资金专款专用，及时拨付给承储企业，监督承储企业资金严格按照《新疆农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新农财[2004]98号）执行，具体做法是：所有资金由新疆农佳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部统一管理，实行资金统贷统还和收支两条线，资金支付严格执行联审联签制度，由业务主办人员认真填写《新疆农佳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付款结算审批单》，相关部门及公司领导签署意见后方可付款。各经营单位正常货款的支付金额在5万元以下，由主管经理签批；5万元以上由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批，审核完毕后用于资金支付。以确保贴息资金规范支付，保障重要物资储备贴息资金及时到位，确保重要物资储备（化肥淡季储备）工作顺利开展。

1．分配科学性

2022年3月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重要物资储备贴息（春耕肥）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1〕339号），下达新疆2022年重要物资储备贴息资金专项转移支付资金885万元；2022年11月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重要物资储备贴息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2〕403号），下达2022年重要物资储备贴息（春耕肥）资金清算补拨预算661万元，共计1546万元。用于向辖区内春耕肥承储企业发放贴息补助，通知要求待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完成审核后再行清算，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1. 下达及时性

2022年度中央下达新疆2022年重要物资储备贴息资金（春耕肥）专项转移支付总预算资金为1546万元，2022年度由自治区供销合作社支付给新疆农佳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要物资储备贴息资金（春耕肥）专项转移支付资金1546万元。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1. 拨付合规性

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2年度将贴息资金1546万元转账至新疆农佳乐公司，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的问题。

1.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化肥商业储备管理办法》（发改经贸规〔2020〕1251号）等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 执行准确性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新疆农佳乐公司已将收到的2022年重要物资储备贴息（春耕肥）资金1546万元全部用于偿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贷款本金以及支付货款，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1.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监控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91号）的规定，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了绩效运行“双监控”工作。

1.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一是自治区财政厅按照政策规定的程序和标准于2022年度向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足额下达2022年重要物资储备贴息（春耕肥）资金预算共计1546万元。

二是自治区财政厅以及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根据政策规定的标准，已审核2022年重要物资储备贴息（春耕肥）资金补贴的申请资料，确保补贴符合政策要求，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三是国家化肥商业储备遵循企业承储、政府补助、市场运作、自负盈亏的基本原则。国家化肥商业储备任务由企业自愿承担并自负盈亏，所需资金可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申请贷款解决，中央财政给予资金补助。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统筹管理国家化肥商业储备，财政部相关监管局负责对企业承储情况、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情况等进行审核，各有关省（区、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负责本区域内春耕肥的事中事后监督，确保资金使用合理、透明、安全。

四是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确定国家化肥商业储备总规模，总规模统筹考虑国内化肥产需及进出口形势，在每一承储责任期结束后进行动态调整。救灾肥、春耕肥的储备规模结合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最新年度农用化肥施用量变动情况等进行调整，及时总结经验和问题，不断完善政策措施。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目标1：根据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中标通知书，完成年度尿素15万吨，磷酸二铵6万吨，磷酸一铵3万吨，复合肥1万吨化肥储备任务

根据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中标通知书，新疆农佳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储备任务25万吨（其中，尿素15万吨，磷酸二铵6万吨，磷酸一铵3万吨，复合肥1万吨）。

目标2：促进化肥市场价格平稳，农民对化肥价格预期稳定

**2021年**新疆农佳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化肥淡储旺销的特性以及疆内化肥市场情况，提早安排部署，在承储期开始前就与各大金融机构对接争取资金支持，与区内外大型化肥生产厂家对接做好资源采购，保障新疆区域内春耕化肥刚性需求，将储备化肥发运到“农佳乐”各连锁经营网点，极大地节省了物流成本和中间环节，积极发挥资源储备调控市场、平抑价格、保障供应的重要作用；同时要求所属各销售大区及时跟进掌握本地区农资市场供需行情，采取多种方式科学调度协调，推广线上技术服务，畅通供应渠道，开展预约送货到农户、到田间地头等便民服务；另外新疆农佳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时发出《“农佳乐”致广大农户的承诺书》，做出“保供应、稳价格”承诺，坚决抵制哄抬物价行为，充分发挥“农佳乐”主渠道和蓄水池作用，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取得“绿色通道”资质，保证春耕储备化肥供应运输渠道畅通，保障承储化肥及时足量投放，缓解了由于市场供应量不足造成农资产品季节性涨价的压力。**保证了2022年春耕农业生产农资商品供应，积极发挥了资源储备调控市场、平抑价格、保障供应的重要作用。**

目标3：按照企业储备量、承储期、化肥平均价格、半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贴息资金

结合承储企业填制的《承储企业化肥淡季商业储备利息补贴申报表》，按照承储任务量，承储品类化肥平均价格、合理运杂费，按照一年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1年期报价利率、六个月的储备期，由财政部审核拨付利息补贴。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全年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指标1：财政部随文下达储备化肥数量指标，指标值为签约任务量，实际完成情况：完成储备任务量25万吨。2021-2022年度累计调入量36.73吨完成调入量指标30万吨（为承储任务量25万吨的1.2倍）的122.43%；储备期第四个月库存量20.73万吨完成库存量指标12.5万吨（为承储任务量25万吨的50%）的165.84%；储备期第五个月库存量28.02万吨完成库存量指标27.5万吨（为承储任务量25万吨的110%）的101.89%；储备期第6个月库存量22.87万吨完成库存量指标20万吨（为承储任务量25万吨的80%）的114.35%。完成率100.00%，偏差率0.00%。

指标2：财政部随文下达化肥补贴利息按贷款市场1年期报价利率确定指标，指标值为100.00%，实际完成率100.00%，偏差率0.00%。

指标3：财政部随文下达化肥贴息成本按化肥出厂价加上合理运杂费确定指标，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情况：100%，完成率100%，偏差率0.00%。

指标4：财政部随文下达化肥储备时间指标，指标值为按协议规定时间执行，实际完成情况：按照协议规定在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完成率100.00%，偏差率0.00%。

**（2）质量指标**

指标1：财政部随文下达储备化肥质量指标，指标值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实际完成情况：100%，完成率100.00%，偏差率0.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化肥市场价格指标，指标值为促进平稳。实际完成率100%，偏差率0.00%。**2021年**新疆农佳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时发出《“农佳乐”致广大农户的承诺书》，做出“保供应、稳价格”承诺，坚决抵制哄抬物价行为，充分发挥农佳乐主渠道和蓄水池作用。积极协调全疆销售网络所在地相关部门，取得“绿色通道”资质，保证春耕储备化肥供应运输渠道畅通，保证承储化肥及时足量投放，充分发挥 “农佳乐”网络服务功能，确保农资商品不误农时供应到农民手中，避免市场由于投放量不足造成农资产品涨价。**另一方面化肥淡季储备贴息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化肥承储企业的承储费用压力。化肥淡季储备贴息项目运转良好，收效明显充分保障了春耕期间化肥市场集中供应，较好地促进化肥市场价格平稳、确保供应的市场宏观调控作用，减轻了疆内广大农民的经济负担。通过践行绿色农资、智慧农资理念，推进与各类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的对接，开展实验示范田建设、宣传推广各类新型肥料的科学实用，用实验成果带动农户科学种植、增产增收，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

**（2）社会效益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农民对化肥价格预期指标，指标值为促进预期稳定。完成率100.00%，偏差率0.00%。化肥作为淡储旺销的产品，新疆农佳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疆内化肥市场情况，从去年秋季与各大金融机构对接争取资金支持，与区内外大型化肥生产厂家对接做好资源采购，保障新疆区域内春耕化肥刚性需求，避免春耕用肥旺季出现与市场“抢肥”造成价格明显上涨的情况。化肥淡季储备项目充分发挥了平抑价格、稳定市场、保障供应、减轻农民负担的作用，促进了疆内农民的增产增收。

**（3）生态效益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可持续影响指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财政部随文下达农民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大于等于80%。完成值100%，完成率100.00%，偏差率0.00%。新疆农佳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要求所属各销售大区及时跟进掌握本地区农资市场供需行情，采取多种方式科学调度协调，推广线上技术服务，畅通供应渠道，开展预约送货到农户、到田间地头等便民服务。各经营网点节日期间全天候开门售货，做到农民随来随买，车辆随到随装。加强惠农服务中心建设，坚持推进送科技下乡、“科技之冬”、“农佳乐大讲堂”等活动，加强农民技能培训，受到广大农民的好评。

指标2：财政部随文下达承储企业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大于等于80%。完成值100%，完成率100.00%，偏差率0.00%。**通过化肥储备贴息项目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承储企业资金压力，为新疆区域内春耕化肥的供应工作提供了资金支持。受到承储企业的一致好评。**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偏离的绩效目标**

经过自评，按照财政部设定的绩效目标均已全部完成，未出现偏离情况。

**2.下一步改进措施**

**a.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

**在春耕用肥旺季期间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来促进化肥市场的保供稳价：一是加大宣传力度，普及农化知识引导农民共同维护农资市场供给稳定；二是在产品结构上加大绿色环保水溶肥的投放力度；三是扩大化肥淡储区域覆盖面、优化仓储网点布局，降低农户购买成本。但由于区域内农户长期存在盲目用肥的情况，导致农化服务人员在推荐施肥方案以及出具种植管理意见时，采纳推荐方案的农户较少，在指导农户科学精准用肥、接受新型肥料种植方面所采取的措施不够。**

另外与金融机构的紧密联系有待进一步提高，为重要物资储备（国家化肥商业储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b.下一步工作实施改进措施**

**充分发挥 “农佳乐”网络服务功能，确保农资商品不误农时供应到农民手中，避免市场由于投放量不足造成农资产品涨价。**根据绩效评价分析，承储企业较好的完成了重要物资储备工作，但在承储过程中还存在不足，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承储企业将**勇于探索新形式、新措施，加大与新型生产经营主体的对接力度，以测土配肥和田间技术指导为突破口，不断拓宽服务渠道打造个性化的定制服务。一是积极推进“绿色农资”行动，加大对农化服务硬件设施的投入，为土地半托管用户提供免费取土、测土、制定施肥方案及配肥服务；二是建立以销售大区为实施主体、以农化服务部为指导、以“绿色农资”+特色服务”的一站式服务新格局，在农作物生长的关键节点对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进行田间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治等巡诊服务，在全疆线下开展“科技之春”、“科技之冬”等农民培训会，线上开展“农佳乐大讲堂”等各类农技科普培训。三是根据各区域主栽作物情况，对接土地半托管客户，设立示范田，全程使用公司套餐肥及精准的田间管理，帮助种植户节本增效，后期辅以测产会、观摩会等方式，让农户直观感受到通过科学管理合理使用农资产品，实现作物产量的增加和品质的提升，吸引广大农户加入践行绿色农资队伍，转变种植传统观念，提高肥药利用率，促进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 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40分、成本指标1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经自评，2022年度重要物资储备贴息资金绩效自评价得分综合自评100分，其中：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40分、成本指标1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自评结果为“优”。

（二）在绩效自评中，发现在维护化肥供给市场价格稳定基础上，对指导农户科学精准用肥、践行绿色农资行动上采取的措施不够。针对问题提出以下改进措施：一是积极推进“绿色农资”行动，加大对农化服务硬件设施的投入，为土地半托管用户提供免费取土、测土、制定施肥方案及配肥服务；二是建立以销售大区为实施主体、以农化服务部为指导、以“绿色农资”+特色服务”的一站式服务新格局，在农作物生长的关键节点对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进行田间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治等巡诊服务，在全疆线下开展“科技之春”、“科技之冬”等农民培训会，线上开展“农佳乐大讲堂”等各类农技科普培训。三是根据各区域主栽作物情况，对接土地半托管客户，设立示范田，全程使用公司套餐肥及精准的田间管理，帮助种植户节本增效，后期辅以测产会、观摩会等方式，让农户直观感受到通过科学管理合理使用农资产品，实现作物产量的增加和品质的提升，吸引广大农户加入践行绿色农资队伍，转变种植传统观念，提高肥药利用率，促进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三）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供销社、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1. **附件**

中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中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 | 2022年重要物资储备贴息资金 | | | | |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 财政部 | | | | | | | |
| 地方主管部门 | | | 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 | 资金使用单位 | | 新疆农佳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 | |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B） | | | 预算执行率（B/A) | |
| 年度资金总额： | 1546 | | 1546 | | | 100% |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1546 | | 1546 | | | 100% | |
| 地方资金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资金管理情况 | | |  | 情况说明 | | | | |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 |
| 分配科学性 |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 | | | |  | |
| 下达及时性 |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 | | | |  | |
| 拨付合规性 |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 | | | |  | |
| 使用规范性 |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 | | |  | |
| 执行准确性 | 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 | | | |  | |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了绩效运行“双监控”工作 | | | | |  | |
|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 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合理、透明、安全 | | | | |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总体目标 | |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目标1：根据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中标通知书，完成年度尿素15万吨，磷酸二铵6万吨，磷酸一铵3万吨，复合肥1万吨化肥储备任务。  目标2：促进化肥市场价格平稳，农民对化肥价格预期稳定。 目标3：按照企业储备量、承储期、化肥平均价格、贷款市场1年期报价利率给予贴息资金。 | | | | | 目标1：根据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中标通知书，完成年度尿素15万吨，磷酸二铵6万吨，磷酸一铵3万吨，复合肥1万吨化肥储备任务。  目标2：促进化肥市场价格平稳，农民对化肥价格预期稳定。  目标3：按照企业储备量、承储期、化肥平均价格、贷款市场1年期报价利率给予贴息资金1546万。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 全年完成值 | |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储备化肥数量 | | 签约任务量25万吨 | | 完成签约任务量尿素15万吨，磷酸二铵6万吨，磷酸一铵3万吨，复合肥1万吨 | | |  |
| 化肥补贴利息按贷款市场1年期报价利率确定 | | 100% | | 100% | | |  |
| 化肥贴息成本按化肥出厂价加上合理运杂费确定 | | 100% | | 100% | | |  |
| 化肥储备时间 | | 案协议规定时间执行，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 | | 100% | | |  |
| 质量指标 | 储备化肥质量 | | 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 100%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化肥市场价格 | | 促进平稳 | | 100&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农民对化肥价格预期 | | 促进预期稳定 | | 100& | | |  |
| 满意度 指 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农民满意度 | | ≥80% | | 100% | | |  |
| 承储企业满意度 | | ≥80% | | 100% | | |  |
| 说明 | 无 | | | | | | | | | |